

宋代历史考据学的兴起及其发展演变

邹志峰

宋代学术以理学为特色，与之相应，在史书的修纂中形成了义理史学一类，以孙甫《唐史论断》、范祖禹《唐鉴》、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等书为代表，主张在史学中以微言大义为旨，不太重视历史事实的考据。但是此类史书在宋代史学史中并不占据主要地位，占主要地位的当属以求真求信为目的的考据史学，这类史著包括在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史成果的《资治通鉴考异》、《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的考异等，这些著作在宋代史学史中占绝对重要位置。另外还包括一些专门考史的著作，如《新唐书纠谬》等，还包括一些笔记中考史的零散条目。可以说，宋代考据史学成果之丰富，著述之众多，考史方法之齐备，手段之新颖，都是前代所未出现过的，因此考据史学在宋的兴起成为宋代史学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可惜历来史学工作者对此现象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时至今日，还没有一部系统研究宋代历史考据学的专著，也很少有人从考据学角度入手对宋代史学的发展进行分析。因此，本文欲对宋代考据史学兴起及其原因进行初步考察，同时通过对宋代考据史学进行类型划分，试图进一步将其发展的脉络勾勒出来。

一、宋代考据史学兴起的原因

考据史学起源应该较早，在修史过程中，对史料的甄别考察便是考证史学的工作，但是在宋代以前，却没有留下多少考据史学的成果，这说明宋以前对考证史实重视程度不够，同时也表明宋以前还没有独立的考据历史的学问。在宋人高似孙所著《史略》卷一“史记考”、卷二“汉书考”中，记录了一些带有考据史实性质的书籍，如谯周《古史考》二十五卷、刘宝《汉书驳义》二卷、姚察《汉书定疑》、颜游秦《汉书决疑》十二卷、李喜《汉书辨惑》三十卷等，但这些书籍或已亡佚，其具体内容不可考，或者其重点并非考据史实，而在于一字之褒贬。如《史略》引《古史考》中载：“吕不韦为秦子楚行千金货于华阳夫人，请立子楚为嗣。及子楚立，封不韦洛阳十万户，号文信侯。以诈获爵，故曰窃也。其所记往往如此”唐刘知几所作《史通》卷八“模拟”中也说：“谯周撰古史考，思欲摒抑马记，师放孔经，其书李斯之弃市也，乃云秦杀其大夫李斯。夫以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拟春秋，所谓貌同而心异也”这种重一字之褒贬风气的形成或许从《史通》中就可以找到解释。《史通》卷十“内篇·辨职”中对历史学著作的高下进行了界定：“史之为务，厥途有三焉。何则？彰善贬恶，不避强御，若晋之董狐，齐之南史，此其上也；编次勒成，郁为不朽，若鲁之丘明，汉之子长，此其次也；高才博学，名重一时，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在刘知几的这个权威划分中，彰善贬恶成为历史学的首要功能，而真实地记载历史事实则没有被提及。我们将其与北宋人吴缜在其《新唐书纠谬自序》中对“史学之要”的划分作一比较。吴缜说：“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阙焉，虽未能成书，犹

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由此不难看出，宋以前对考据历史事实并不很重视，而在宋代，修史过程中首重事实已被提出了，那么考据史学为什么会在宋代得到普遍重视呢？

首先，随着宋代学术风气的转变——新儒学的兴起，一股敢于大胆疑经惑古的风气逐渐形成，这种风气本身就是一种认真求实态度的最好体现，客观上为考据史学在宋代的兴盛提供了丰富的养料。

中唐以前儒者讲经，皆遵从师说，所谓疏不破注，“宁道孔圣误，不言郑服非”。这种默守陈规的学术风气，极大地束缚了学者的思想，影响波及史学，便造成了虽然唐代修纂大量史书，但无论从体例，还是从史学理论上都创新不多的情况，所谓“徒能整齐旧事，无所创明”（引自蒙文通《经史抉原》之《中国史学史》第三章第一节“天宝后之文哲学与史学”）。大历以后，新儒学（即蒙文通先生所说的“异儒”）开始兴起，蒙文通先生说：“凡古文家之与异儒，皆归于义理。故一则曰‘效扬雄、王通之辞’，再则曰‘取之六经’，则所谓文起八代之衰者，其思想与异儒为一致，及其人皆相互于师友之间，一质一文，相为表里，与夫唐初正义之学，骈俪之文，释、老之教，划若鸿沟，隔如胡越。《汉书》之学，亦因之一蹶不起，而新史学乃萌于是也。”（引文同上）这样的“异儒”，试图打破以前株守师说的传统，抛弃整日埋头注疏的问学方法，敢于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讲究义理之学，因此在当时是努力求得思想解放的一群学者，“由解放之后而尊儒，与由传统之见地以尊儒，一内一外，大不侔也。”（同上）而发萌于中唐，兴起于宋代的新儒学，正是以这种“思想解放”为特征。与此对应，这里的新史学，实指重褒贬义理之史学。不过另一方面，新儒学兴起后，敢于大胆疑古，不株守前人成说，则为宋代史学重考据而轻权威的风气奠定了思想基础。我们看到，这种良好的风

气贯穿于两宋的史学研究中，不管是什么样的大家硕儒，只是他出现了错误，任何人都敢于纠谬，如吴缜便毫不客气指摘欧阳修、宋祁的错误，而李焘可以对其备加推崇的司马光的作品加以批驳，李心传则又对李焘史著中的错误大胆指出。在两宋，我们看不到有什么样的权威能束缚住其他史家的手脚，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求实的科学态度。

蒙文通先生又说：“大历以还之新学，虽枝叶扶疏，而实未能一扫唐之旧派而代之，历五代至宋，风俗未能骤变也。旧者息而新者盛，则在庆历时代，然后朝野皆新学之流。”（同上）北宋中期庆历时代，是新儒学成为主流学术思潮的时代，而此时的史学研究，也呈现出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与新儒学声气相通的义理史学在此时大盛，而修史时注重考据也蔚然成风，如后文将谈到的北宋官修史书时重签帖考异的良好传统，便大致是在此时定型的；而宋代几位重考据的史学大家，如司马光、范祖禹、刘恕、三刘父子等，也是在此时登场的。实际上，一些重考据的史家同样也尝试修纂过重义理的史书，如范祖禹修《资治通鉴》时是司马光的得力助手，《通鉴考异》很大一部分应归功于他，而他又独立修纂了义理史学的代表作《唐鉴》；而南宋一些理学大师（如朱熹、黄震、王应麟等）在重义理之学的同时又兼长考据。这样我们发现，宋代的义理史学与考据史学，竟出自一源！一个讲微言大义，一个重历史事实，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使宋代历史研究更为丰富多彩。

另一方面，新儒学的兴起，打破了宋以前注解经文疏不破注的传统。宋以前注经多守师说，不能越雷池一步，这种情况在唐初修《五经正义》时发展到了极致。与之相应，在对历史书籍的注疏中，宋以前也是一直偏重于音韵训诂，注解字义，或者补充史料。如前人注《汉书》，颜师古、如淳等人多重串讲大意，注解字音，而对于历史事件所记是否真实，则很少关注。直到北宋三

刘父子作《汉书刊误》，不仅注重校勘史书，同时对《汉书》中的一些误记、颜注中的一些错误也进行了纠正。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卷四“《三刘汉书标注》六卷”下就说：“《汉书》自颜监之后，举世宗之，未有异其说者，至刘氏兄弟始为此书多所辨正发明。”在注解史书过程中发生这样的变化，也说明新儒学兴起对宋代考据史学的繁兴产生了巨大影响。

其次，考据学在宋代的兴起也是历史学本身发展的需要。

前文提到，对历史事实的考辨工作，从开始出现较为成熟的史著时就已应该进行了，因为在取舍史料时必然有一个考察史料的过程。但是宋以前的学者对这个过程并未给予足够重视，这当然和史学的指导思想有关，既然修史是为了褒善贬恶，或者是为了简单地记录历史事件，那么将历史资料进行删修润色后加以排比也是可以的。因此，在宋以前没有一部史书详细记载了修史过程中是如何考证史实的，我们因此也无法知道以前的史学家是否系统进行过历史考证工作。

不过随着历史学的发展，对考据历史事实的重视程度还是在不断加强，在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中便说：“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分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有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漏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这里的“惩妄”，应该就是考证史实的工作。在裴注中的确有一些比较精到的史实考证，如《三国志·魏武纪》中“时公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裴松之就从三方面以理推断陈寿所记非实，“将记述者欲以少见奇，非其实录也。”《三国志·魏明帝纪》中“帝崩于嘉福殿，时年三十六”，裴注也考证当为年三十四。不过在裴松之的注文中，这样的考证工作并不多，而且十分零散，其主要精力还是放在补充历史事实上，即“罔不毕取以补其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的工作并不

是其重点。另外还有一些零散的考史资料，如欧阳修《集古录》卷一“秦度量铭”条中便记录了颜之推等人以秦器证古人名的例子：“右秦度量铭二。按《颜氏家训》，隋开皇二年，之推与李德林见长安官库中所藏秦铁称权，旁有镌铭二，其文正与其二铭同。之推因言司马迁《秦始皇本纪》书丞相隗林，当依此铭作隗状，遂录二铭载之《家训》。”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以金石证史的例子（参见朱剑心著《金石学》第一编第二章第二节之“定史正俗之例”部分），同样失于琐碎。不过从这些资料中都可看出，宋以前对史实的考证已经出现，对历史事件真实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直到宋代，考据史学最终兴盛起来。

二、宋代考据史学的水平分析

考据史学的成果在宋代大量出现，其质量究竟如何呢？也就是说，这些考据成果到底达到了怎样的水平。我们从两方面对其成果的可信度加以分析：第一，考据方法的多样性；第二，研究手段的多样化。

下面我们以《资治通鉴考异》为例，对宋代考据史学所运用的考史方法加以总结。

宋代考据史学所使用的考证方法，据我们现在归纳，已经十分丰富，即如清代考据史学之成熟，其方法也未能出宋人之外。而作为宋代考据史学奠基之作的《通鉴考异》，对考据方法的运用已臻成熟，可以作为宋代考据方法使用的代表之作。只可惜《考异》作为《资治通鉴》的副产品，随《通鉴》的编年体例排列而下，对于考据史学的方法问题，并未专门研究；而终宋一代，也没有史家对此专门进行归纳总结。直到明代的陈第作《毛诗古音考》（见《四库全书》第239册），在其自序中才提出了本证、旁证等概念。他说：“稍为考据，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采之他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错以谐其

韵。”在这里，陈第归纳了三种考证方法，即本证法、旁证法，以及在此二法均无法使用时的理证法。那么以《通鉴考异》为代表的宋代历史考据学到底运用了哪些方法呢？

从《考异》中归纳出的考据方法有多种，据蒋见元《读〈资治通鉴考异〉》（《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一文归纳，有反证法、推历法、推理法、溯源法、择优法、常识判断法、存疑法、其他等8种之多。不过我认为此种归纳有重复之处，因此此处借用陈垣《校勘学释例》中对校勘学方法的总结，归纳为本证法、他证法、理证法以及综合法等四大类，其中他证法中又包括《长历》推断法与选择法。

本证法，以同一部史书前后记载之矛盾来正讹。此种方法多用于资料较少，且需要特别谨慎之处。赵翼《廿二史札记·小引》中对本证法作了很好的说明：“惟是家少藏书，不能繁征博采以资参订，间有稗乘脞说，与正式歧互者，又不敢遽托为得间之奇。盖一代修史时，此等记载，无不搜入史局，其所弃而不取者，必有难以征信之处。今或反据以驳正史之讹，不免贻讥有识。是以此编多就正史记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订正焉。”据统计，《考异》中对本证法的使用以《周纪》、《汉纪》部分为多，共有约90余条；《魏晋宋齐梁陈隋纪》中，共使用本证法约65次左右；《唐纪》中约使用本证法30余次；《后梁唐晋汉周纪》中，仅使用2次，由此可见，司马光在对上古史实的考证中，由于可资利用的史料较少，出于严谨的治学态度，大量采用了本证的考据方法。

他证法，以多种史书的不同记载互证，以求得到一种最接近于当时历史原貌的记载。此种方法较为稳妥，适用于历史资料比较丰富的情况下运用。在《考异》所用的他证法中，还包括《长历》推断法和选择法。《长历》为宋刘义叟所作，是一部纪年较为准确的历法，司马光《通鉴目录》中便以“刘义叟《长历》气朔

闰月及史所载七政之变者著于上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通鉴目录提要》），对于一些纪年有误的地方，《考异》中往往借《长历》的纪年来考订。选择法则为几种记载均不矛盾的情况下，列出所有记载后任选一种的方法。在《考异》的《周纪》、《汉纪》部分，由于上古资料较少，他证法运用的也相对较少，共使用 220 余次，其中包括《长历》推断法的 20 余条，选择法的 138 条。在《魏晋宋齐梁陈隋纪》中，他证法使用的比重加大了，共使用 670 余次，其中包括《长历》推断法约 40 条，选择法约 450 余条。在《唐纪》部分，他证法的相对比重就更大了，共使用约 1220 余次，其中包括《长历》推断法 24 条，选择法约 770 余条。在《后梁唐晋汉周纪》中，由于是近代史的研究，资料甚为详备，他证法更易于运用，因此相对比重是最大的，共使用 145 次，其中包括《长历》推断法 2 条，选择法约 90 余条。

理证法，并无明确的史料证明，但以常理推断，或以逻辑判断显然有误，此种考史之法称为理证法。由于理证法依靠推理，史料证据往往不足，因此最需慎用。《考异》中各部分运用理证法考史的比重均不是很大，《周纪》、《汉纪》部分共用约 35 次，《魏晋宋齐梁陈隋纪》中共用约 60 次，《唐纪》中约使用 88 次，《后梁唐晋汉周纪》中约使用 20 次。在对某些史实进行考辨的过程中，司马光运用了理证法，但因史无显据，仍付之阙如，可见司马光严谨的治学态度。

综合法，即几种方法同时混用的方法。由于用本证、理证、他证等多种方法对同一史事进行考据，因此这种方法最为可靠，《考异》中共使用此法约 70 余次。

以上这些考史方法，在《考异》中应用最为全面，终宋一代，也为许多重考据的史家广泛应用，由于从多种方法入手考史，极大地增加了宋代考史成果的可信度。

宋代考史手段也呈现多样化的局面，有的以诗证史，有的以

文集证史，但最让人惊叹的则是以金石证史。

近人王国维先生曾在其《古史新证》“总论”中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吾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此种以“地下新材料”（金石文物）与“纸上之材料”（历史记载）互相印证的“二重证据法”虽为王国维先生所提出，但实际在宋代的考据史学中已多有应用。王国维于此亦不讳言，他在《宋代之金石学》（《王观堂先生全集初编》第五册）一文中说：“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如金石学，亦宋人所创学术之一。宋人治此学，其于搜集著录考订应用各面无不用力，不百年间，遂成一种之学问。”他又说：“至于考订石刻，则欧赵黄洪诸家多翔实审慎，绝无此蔽。既据史传以考遗刻，复以遗刻还正史传，其成绩实不容蔑视也。”这种以史传考遗刻，以遗刻正史传的方法，正是“二重证据法”的雏形，因此王国维在文章的“后论”中又说：“宋人于金石书画之学，乃陵跨百代。近世金石之学复兴，然于著录、考订，皆本宋人成法，而于宋人多方面之兴味，反有所不逮。故谓金石学为有宋一代之学，无不可也。”这实际上就把近代金石考订之学与宋代金石学的传承关系毫无保留地揭示出来了。

那么宋人金石证史的具体情况怎样呢？通过考察发现，宋人此种考史手段运用十分普遍，很多史家，如司马光、李焘、李心传等都曾有以金石资料考史的经历（此点将在另文专门论述）。而曾对《汉书》进行刊误的刘敞，更是一个金石学家，他曾“得先秦鼎彝数十，铭识奇奥，皆案而读之，因以考知三代制度”（详见《宋史·刘敞传》卷319）。欧阳修在《集古录》（详见《四库全书》681册）卷一“古敦铭”条中也对刘敞的金石学作了记录，赵明诚对刘敞的开辟之功则称赞有加，《金石录》（详见《四库全

书》681册）卷十二“谷口铜甬铭”中说：“盖收藏古物，实始于原父，而集录前代遗文亦自文忠公发之，后来学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

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洪适的《隶释》等书，历来研究者众，但均是从考古的角度入手，现在有必要从考史的角度对这几部著作进行再发掘。

欧阳修在《集古录序》中谈到搜集古碑刻的目的时说：“……夫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者以传后学，庶益于多闻。”同时，他又反复强调集古并非只为了耳目之玩好，欧阳修之子欧阳棐在《集古录日记》中说：“集古录既成之八年，家君命棐曰：吾集录前世埋没缺落之文，独取世人无用之物而藏之者，岂出于嗜好之僻而以为耳目之玩哉？其为所得亦已矣。故常序其说而刻之，又跋于诸卷之尾者二百九十六篇，序所谓可与史传正其缺谬者已粗备矣。”《集古录》卷五“唐孔颖达碑”条中也说：“……可以正传之谬……乃知余家所藏非徒玩好而已，其益岂不博哉？”在赵明诚的《金石录序》中，同样强调考求金石非只为玩好之具而已：“……余之致力于斯，可谓勤且久矣，非特区区为玩好之具而已。盖窃尝以谓诗书以后君臣行事之迹悉载于史，虽是非褒贬，出于秉笔者私意，或失其实，然至其善恶大节，有不可诬而又传诸既久，理当依据。若夫岁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牴牾十常三四，盖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词当时所立，可信不疑。则又考其同异，参以他书，为《金石录》三十卷。”《金石录》卷十三“爵铭”条中也说：“以此知古器不独为玩好，又可以决经义之疑也。”从欧赵等人不厌其烦的自我辨白中或许可以推知，当时一定有很多人对欧赵等人集录古器物的做法并不理解，认为只是徒为玩好之具而已。而宋人纯以鉴赏为目的搜集古器物的也大有人在，如《能改斋漫录》卷十二“谨正”条“夏英公好古器珍玩”中说：“夏英公竦性好古器奇珍宝玩，每燕处则出所秘者施青毡列于前，

偃卧牙床，瞻视终日而罢。月常数四如此。”但欧赵等人在此都明确指出，自己集古的目的是为了“可与史传正其阙谬”，与这种“瞻视终日而罢”的情况是有区别的。金石证史的方法，在他们手中已是非常自觉地加以运用了。

在《集古录》中，有很多以唐碑考证唐史的条目，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些考史成果并没有在修《新唐书》时被充分借鉴。如《金石录》卷三十“唐太子太傅刘沔碑”中说，碑文与旧史异而与新史皆合，“疑新史亦尝得此碑以订旧史之失”。据岑仲勉先生在《金石论丛》一书《金石证史》一节中考订，“《新唐书》一七一《刘沔传》，大致据碑改作，可无疑义”，但“《新唐书》传不善读碑”，滋生出许多新的错误。这点颇让人生疑：宋祁主修《新唐书》传，以其功力，不应连唐碑也读不通，当时的情况很可能是修传时并没有完全以碑文为据。除此之外，很多金石证史的条目并未加以引用，如《集古录》卷五“唐裴光庭碑”条：“按《唐书》列传云光庭谥曰忠宪，而此碑及题额皆为忠献，玄宗自书不应误，皆当以碑为是。”但查《新唐书》卷108《裴行俭传》附《光府传》仍称忠宪。又如卷九“唐李听神道碑”条中：“以碑考传，少所差异，而史家当著其大节，其微时所历官多不书，于体宜然，惟其自安州刺史迁神武将军史不宜略而不书者，盖阙也。”今查《新唐书》卷154《李晟传》所附《李听传》中亦未有迁神武将军事。《新唐书》中为何没有大量吸收金石考史的成果呢？欧阳修在其著作中没有提到，我们只能推测，或者欧阳修金石考史的成果出于修《新唐书》之后，来不及加以修改；或者《新唐书》传出自宋祁之手；联系到欧阳修多次提到集古非徒玩好的话，当时很可能许多人对他以碑证史的做法有异议，也许在修《新唐书》过程也有这样的争论，因此在修《新唐书》传时并未充分吸收欧阳修金石证史的成果。当然这些仅是推测，尚难找到确切的证据证明。

除《集古录》、《金石录》外，尚有洪适《隶释》（详见《四库全书》第681册）、王象之《舆地碑记目》（详见《四库全书》第682册）、史绳祖《学斋占毕》（详见《四库全书》第854册）等书，多有金石证史的资料，张淏在《云谷杂记》（详见《四库全书》第850册）中对宋人金石之学略加总结说：“南丰曾公亦集古篆刻为《金石录》五百卷，……石林叶公梦得又取碑所载事与史违误者，为《金石类考》五十卷。近时洪文惠公适集汉魏间碑为《隶释续》，凡四十八卷。昭武李公丙类其所有，起夏后氏，竟五季，著于录者亦千卷，号《博古图》，正讹谬广异闻，皆有功于后学。”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在金石证史的过程中，古碑等实物资料是否完全可信呢？实际上，由于古人刻碑，往往多记颂功德，因此碑文中虚美隐恶之事在在皆有，因此在以金石证史的过程中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否则便会落入前人设下的文字圈套中。赵明诚在《金石录原序》中便说史书中之“善恶大节，有不可诬而又传诸既久，理当依据”，把金石证史的范围主要划定在对史书中“岁月地理官爵世次”的考订上。《金石录》卷十八“汉幽州刺史朱龟碑”条中说：“……惟史与《华阳国志》皆言龟不能克而碑云蛮夷授首乞降，二说不同，疑碑所书非实录也。”揭示出碑文中的虚美现象。南宋人赵与峕在其《宾退录》（详见《四库全书》第853册）卷七中也对一些古碑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他引沈约《宋书·礼志》说：汉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凋敝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而甘露二年，大将军参军王伦卒，伦兄俊作表德论以述伦遗美云“祇畏王典，不得为铭，乃撰录行事就刊于墓之阴”，以此可以推知当时碑禁尚严。由此对《集古录》、《金石录》、《隶释》、《隶释续》诸书中立于建安黄初青龙等年间，在魏武下令之后甘露之前的古碑提出质疑，最后说：“洪文惠谓碑录不可尽信，故不著。”这些都足以证明宋人在广泛以金石资料证史的过程中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宋人金石证

史的水平的确比较高。

多样化的考史方法与全新的考史手段的广泛应用，充分说明宋代考据史学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其成果也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

三、宋代考据史学的类型划分

宋代考据史学成果十分丰富，类型也很复杂。很多考据成果没有形成专书，而是以注文的形式附录在一些史学家的著作中；也有的不但形成了考据史学专著，且专就一部史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考辨；还有的则是一些零散的考证条目，大多散见于一些笔记著作中。为了便于考察研究，我们将宋代考据史学成果按照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划分为三大类型，即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史的著作（附考）、专门考据史实的著作（专考）和杂考史实的著作（杂考）。

（一）附考：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史成果。

此种类型是宋代考据史学中最为典型、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类型。

宋代无论官修史书还是私家修史，都形成了一种良好的史学传统，即在史著正文下以注文的形式附录签帖考异，以明示去取之意，这是宋代史学家治史态度极其严谨的最好例证。这种传统早在官修《宋太祖实录》开始以朱墨杂书时已见萌芽。王应麟《玉海》卷四六记载：“雍熙九年四月，直史馆胡旦请修纪志表传，诏以史馆西廊置修史院。淳化五年十月丙午，翰林学士张洎等上《重修太祖纪》十卷，以朱墨杂书。凡躬承圣问及史官采摭之事，即朱以别之。”修史时以不同的颜色“朱墨杂书”以区别新添入的资料与原来的史料，从而尽可能地保持旧史书的原貌，是朱墨史的最大特点。与此相联系的是签帖，宋人修史，尤其是在修国史时，如果对史料进行增删，往往要附上一段说明，以说明此处增

删的理由。这样后来读史者就可以很容易地考察当时修史的具体情况，增加了修史的透明度。朱墨书与签帖运用得最为成功的是《宋神宗实录》的几次修纂。由于宋神宗推行变法后，宋代党争愈演愈烈，因此《神宗实录》重复修纂了五次之多，最后形成了墨本、朱本、新本三种不同的版本。这三种实录现在均已亡佚，但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三种版本的《神宗实录》的一些片断得到大量保留，通过《长编》考察发现，在这三种版本中，均有大量的签帖考异。另外，新本的作者范冲在绍兴五年二月上《论修神宗实录及别撰考异疏》中，也对自己作考异的目的进行了说明：“神宗皇帝实录，既经删改，议论不一，复虑他日无所质证，辄欲为考异一书，明示去取之意……臣记绍圣重修实录本，朱字系新修，黄字系删去，墨字系旧文。今所传本，其删去者，止用朱抹，又其上所题字，盖当时签帖，今考异依重修本书写，每条即著臣所见于后，庶几可考。”（详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将《长编》中保留的签帖考异与范冲所作的说明对照起来看，这些签帖考异的作用的确是非常明显的：朱本大量删削墨本，而新本又大量删改朱本，如果没有签帖考异，我们将无法明白当时他们进行这样大面积改动的原因，同时也增加了考察当时史实的难度。不管当时史臣出于何种目的修史，他们作出签帖考异的目的都是“庶几有考”，在考证史实的同时又给后人留下足资考证的资料。胡昭曦师在《〈宋神宗实录〉朱墨本辑佚简论》一文中将《长篇》中所存的朱墨本资料分为了四类：朱本删削墨本者；朱本新添入者；朱墨二本记载不同；第三次修纂的《实录》与朱本不同者（详见《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可见通过朱墨本中的签帖考异，对《神宗实录》三种不同版本之间的关系可以得到一个大致的了解。

除了官方修史时注重考据史实外，宋代私家所修史著中也附录了大量考据史学的成果，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司马光的《资治通

鉴考异》。《考异》作为修《通鉴》时的副产品，在元丰七年以单行本的形式与《通鉴》一同奏上朝廷，但其内容仍是在修纂史书的过程中附录出考史的成果，因此后人又将其附于《通鉴》正文之下。《四库提要》卷四七“资治通鉴考异提要”说：“光既择可信者从之，复参考同异，别为此书辨正谬误以祛将来之惑。昔陈寿作《三国志》，裴松之注之，详引诸书错互之文，折衷以归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书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实自光始。其后李焘《续通鉴长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皆沿其义。虽散附各条之下，为例小殊，而考订得失则一也。”的确，自从司马光开修史同时附录考史成果的先河后，影响了两宋的许多史学家，《四库提要》中提到的李焘、李心传是“谨守司马光榘矱而不敢违失的”（邓广铭先生语，详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涑水记闻》序《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另外如作为司马光修《通鉴》时得力助手的刘恕，在修《资治通鉴外纪》时，也采用了此种附带考史的方法；还有修《西汉年纪》的王益之，更是完全依据司马光的体例进行考异（有关李焘、李心传、王益之等人的考据史学研究，将在另文详加论述，此处从略）。

那么，在宋代官史与私史修撰过程中均大量附录考史成果这种现象中，官史与私史的关系到底怎样呢？也就是说，他们在不同的修史工作中，在对待考据成果的问题上是否互相影响？回答是肯定的。早在宋初形成的朱墨杂书的严谨修史传统，不可能不对司马光等人产生影响。在这种良好的治史氛围中，司马光率先创立在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异”的体例，便不难理解。而此种体例一出，又影响到了宋代国史的修纂。在范冲所修《神宗实录》中，就有《考异》五卷，李焘、洪迈等人重修《徽宗实录》，也有《考异》二十五卷，这些都是承温公之衣钵的。

（二）专考：专就一部史书考证（注史过程中的考史亦属此类）。

在宋代修史过程中大量附录考史成果的同时，也出现了一大批考据史学的专著，即专就一部史书出现的错误进行考订、或以作注的形式对一部史书进行考辨，前者以吴缜的《新唐书纠谬》为代表，后者以三刘对两汉书所作的刊误为代表。

对于《新唐书纠谬》与《两汉书刊误》的考据史学成果，另有专文考察，这里不加赘述。但有一点需要说明，考据史学专著在宋代的出现，是宋代历史考据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从《新唐书纠谬》中我们可以看出，考据史学的理论开始逐渐形成，系统地对一部史书进行考证已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因此，当从专考这个角度去考察宋代考据史学时就会发现，宋人无论对史书还是笔记小说中记载有误的地方都是锱铢必较的。这种专考类书籍的大量出现，正是宋人一丝不苟考据历史态度的最好体现。

下面便对几部重要的专考类史书加以分析研究。

1. 李昉对《华阳国志》所作考证。

《华阳国志》，东晋常璩撰，是我国现存的一部最早的、比较完整的地方志，是一部重要的史籍。此书最早的刻本是北宋神宗元丰元年吕大防的成都刻本，但此本错误较多，因此李焘之子李昉便对此本加以校正，对其中的史实进行了一些考证，重刊了《华阳国志》。现存李昉的重刊本也已亡佚，但《蜀艺文志》卷三十中有李昉所撰《刊华阳国志序》，从中我们可以对他考证《华阳国志》一书的情况略窥一二：“本朝元丰间，吕汲公守成都，尝刊是书以广其传……（予）尝博访善本以证其误而莫之或得，因摭《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都耆旧传》互相参订以决所疑。凡一事而先后失序本末舛逆者则考而证之，一意而词旨重复句读错杂者则刊而去之，设或字误而文理明白者则因而全之，其他旁搜远取求通文义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验可信不诬者，若其无所考据则亦不敢臆决，姑阙之以俟能者。然较之旧本之讹谬，大

略十得五六矣。”从这篇序文中我们大体可以知道李奎曾取一些史书与《华阳国志》中的记载进行他证，“互相参订以决所疑”，进行了一些考据工作。当然他的工作还有很多疏漏（参见刘琳师《华阳国志校注前言》第9页），但他能在当时对一部地方志认真考据抉疑，实属不易，对其成绩应当肯定。

2. 《石林燕语辨》与《石林燕语考异》。

《石林燕语》是宋叶梦得记录当时掌故的笔记类书籍，当成书于宋南渡以后。《四库全书提要》称其“于官制科目言之尤详，颇足以补史传之缺”，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惟梦得当南北宋间，戈甲倥偬，图籍散佚，或有记忆失真，考据未详之处”。因此南宋便出现了两部专纠《石林燕语》之误的考据专著，一部是汪应辰所作《石林燕语辨》，一部是宇文绍奕所作《石林燕语考异》，《四库提要》称《考异》“援引旧文，辨驳详确者十之八九。是一朝故事，得梦得之书，而梗概具存；得绍奕之书，而考据亦密。二书相辅而成，于史学弥有裨矣。”对其称赞有加。其考据工作的确不容忽视，此处仅举一例以证之：《石林燕语》卷八“贾文元为崇政殿说书。久之，仁宗欲以为侍讲，而难于骤用，乃特置天章阁侍讲。天章有侍讲，自此始然，后亦未尝复除人。”考异云：“时以崇政殿说书贾昌朝、王宗道、赵希言并兼天章阁侍讲，非专为贾设也。后高若讷、杨安国、王洙、林瑀、赵师民、曾公亮、钱象先、庐士宗、胡瑗、吕公著、傅求、常秩、陈襄、吕惠卿等皆为天章阁侍讲，云后亦未尝复除人，非也。”

除上举两例外，李心传的《旧闻证误》也可归入此类。《旧闻证误》虽不是专对一部史书进行考证，但是专门考证宋代说部书中记事之误，也是考史专著。另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和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两书，专考《汉书·艺文志》和《文苑英华》，前所未有，也是专考中的重要作品，这里便不展开说明了。

（三）杂考：杂考经史。

宋人好作笔记小说，在宋人说部书籍中，有一类于记录轶闻趣事的同时杂考经史百家的著作，其中对史学的考证，多有精辟的条目，我们称其为杂考类。此类由于资料零散，历来少有人关注。实际在宋代考据史学中，附考类与专考类固然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但杂考类却是考据史学发展深入的最好证明，我们由此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考据学在南宋发展的脉络，因此，杂考类在宋代考据史学中应该有一席之地。

《四库全书》对杂考经史的书籍进行了归类总结，在《四库全书提要》卷一百十九中说：“考证经义之书，始于《白虎通义》、蔡邕《独断》之类，皆沿其支流。至唐而《资暇集》，《刊误》之类，为数渐繁。至宋而《容斋随笔》之类，动成巨帙。其说大抵兼论经史子集，不可限以一类。”宋以前杂考类的著作中，考据史实的非常少，大多是在考据经义。而宋室南渡以前，这类杂考史实的书籍仍很少。从《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中我们发现，此类笔记多出现在南宋以后，这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这是宋代考据史学本身发展的结果。上文讲到的附考类与专考类著作，在此时都已出现，其中包括堪称宋代考据史学典范的《资治通鉴考异》与开始触及考据史学理论的《新唐书纠谬》。但当时考据史学发展得仍不够充分，因为考据史实的风气还不普遍，作品成果相对较少。宋室南渡后，考据史学开始深入发展，在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异成果已成为一种良好传统，出现了李焘、李心传等考史大家。在这种风气影响下，注意考证历史现象的史家越来越多，这样也必然有更多考史成果出现，即使是一些零散的条目，也要在各类书籍中体现出来。同时一些史家也注意互相交流考史成果，如《容斋随笔》卷八“真宗末年”条就记载了洪迈与李焘交流考史成果的例子：“寇公免相四十日，周怀政之事方作，温公《记闻》、苏子由《龙川志》、范蜀公《东斋记事》，皆误以为因怀政而罢，非也。予尝以《钱录》示李焘，焘采取之，

又误以召晏公为寇罢之夕，亦非也。”

再者，南宋洪迈作《容斋随笔》，虽仍是笔记体例，但在笔记中兼考史实，为杂考史实的著作提供了范例。清人对《容斋随笔》评价很高，称其“辨证考据，颇为精确……南宋说部，终当以此为首焉。”（《四库全书·〈容斋随笔〉提要》）自从《容斋随笔》确立了杂考的体例后，以后此类著作，都或多或少受到它的影响，很多作者都以《容斋随笔》作为品评自己著作的标准。如《云谷杂记》作者张淏在《云谷杂记自跋》中便说：“阅洪文敏公《容斋随笔》，往往多予所欲言者……亦疑公考之未详，深恨其生也晚，不得陪公谈麈。”（详见《四库全书》第850册）清四库馆臣在作《四库全书提要》时也注意到了《容斋随笔》在南宋杂考类书籍中的示范作用，因此往往将其他书与《容斋随笔》作比较。如《云谷杂记提要》说：“宋人说部著录纷繁，大都摭异矜新，无关典据，惟洪迈《容斋随笔》，辨证名义，极称精核，为稽古者所资。淏此书实踵迈书而作，盖能专为考据之学者。其大旨见于自跋中，故其折衷精审考订详明，于诸名家著述流传皆能析其疑而纠其谬。”《猗觉寮杂记提要》说：“其引据精凿者，不可殫数。在宋人说部中，不失为《容斋随笔》之亚，宜迈序之相推重也。”它如《考古编提要》、《坦斋通编提要》、《颖川语小提要》、《宾退录提要》中都以《容斋随笔》为宗。而在这些宋人著作中，有的条目与《容斋随笔》中的重复，有的则纠洪迈之失，从这点也可以看出他们作文时都多少参考过洪迈的著作，这说明洪迈在杂考经史方面是有创立之功的。

那么杂考类著作中考史成果到底如何呢？通过考察发现，杂考类书籍中考史成果虽然很零散，但却很丰富。其考据范围涉及上古近古和当代的历史，考据方法则多用他证，兼及本证理证，同时有以诗证史、以金石证史等例子，都足以说明杂考类书籍中考证史实的成绩。以下谨举几例加以证明。

《容斋随笔》卷四“野史不可信”条，证魏泰《东轩录》与沈括《梦溪笔谈》记当代掌故之误：“野史杂说，多有得之传闻及好事者缘饰，故类多失实，虽前辈不能免，而士大夫颇信之。姑摭真宗朝三事于左。”同卷“李宓伐南诏”条，以《高适集》中《李宓南征蛮诗》证李宓不曾败死。卷六“杜惊”条，证《资治通鉴》与《新唐书》记唐史之误：“盖野史之妄，而二书误采之。温公以唐事属之范祖禹，其审取可谓详尽，尚如此。信乎，修史之难哉！”卷八“韩文公佚事”条，以韩诗、皇甫湜文集、李翱所作韩愈行状证新旧《唐书》之误：“……李翱作公行状，所载略同。而《唐书》并逸其事，且以镇州之功，专归柏耆，岂非未尝见湜文集乎？”这样的例子在《容斋随笔》中可谓俯拾即是。又如《能改斋漫录》中有“辨误”部分，其中卷四“崇政殿说书”条，以傅简公《佳话》证王安石作《贾魏公神道碑》之误。又如程大昌《考古编》卷六“汉丞相封侯”条用本证法证《汉书》传之误：《汉书·公孙弘传》称“丞相封侯自弘始”。以《申屠嘉传》与《百官表》考之，“则是因相得侯，实是嘉始也。固于《功臣侯表》亦明言嘉从高祖，食邑五百户，用丞相侯，而其传弘辄遂忘之。”又引《史记》亦记弘以相得封而不言始弘，应为“当时亲见之详也”。刘昌诗《芦蒲笔记》卷四“孙叔敖碑”条则以史与碑文互证，而考订碑文之伪。叶大庆《考古质疑》卷一以《左传》纠《史记》之误甚夥。《宾退录》卷八则因容斋辨陈正敏之妄，记《玉壶清话》之疏：“小说家多不考订，率意妄言，观者又不深考，从而信之，如此类甚多，殊可笑。”它如黄伯思《东观余论》、姚宽《西溪丛语》，则多有以金石碑帖证史的条目，这里不再侈举。

四、宋代考据史学的发展演变

通过以上对宋代考据史学的兴起原因及水平分析，以及对宋代考据史学类型的划分，我们不难看出，考据史学在宋代已经成

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问。也就是说，在宋代史学史中，考据史学的发展是比较完整的。由于水平较高，成果丰富，因此较之前代而言，其发展已相对成熟，可以作为宋代史学史中比较独立的一个门类来加以研究。正因如此，宋代考据史学的发展便不可能是杂乱无章的，它必然有自己发展演进的过程。由于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宋代考据史学的独立性给予足够的重视，更没有人对它进行完整的研究，因此这样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便不曾被揭示出来，这对宋代考据史学乃至整个宋代史学史的研究都是不利的。因此，下面便以宋代考据史著为线索，着力发掘宋代考据史学的发展演变过程。

前文谈到宋初已注重历史修纂并形成了良好的修史风气，这对考据史学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宋代考据史学的真正兴起还是在司马光等人作《资治通鉴考异》之后，可以说，《资治通鉴考异》的完成，为宋代考据史学做出了示范。因此考异法一出，便成为许多史家修史时借鉴的榜样，无论官史抑或私史中的考据学，都或多或少受到了《通鉴考异》的影响。但《通鉴考异》毕竟是在修史过程中附录考史成果，其重点并不在于考据史实，因此尽管其成果十分丰富，考据也很精到，但对宋代考据史学也只能是起到一个奠基作用：在考史方法、考史范围方面，对后学帮助很大，但还没有使宋代考据史学真正走向成熟。而与司马光同时的吴缜、三刘等人，由于开始从考据史学的角度，专门对《新唐书》、两《汉书》进行纠谬或补正，因此开宋代专考史书的风气，尤其是吴缜，更对考据史学的理论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正是由于专门考史著作的出现，才使宋代考据史学逐步发展完善，成为一门较为成熟的学问，但是统观北宋，考据史学虽然已逐渐成熟起来，但还未走向兴盛，因为除了以上几部著作外，考史成果便很少很零散，如刘恕作《通鉴外纪》时有一些考异，还有一些考史成果散见在一些金石著作中等，这说明北宋重历史考据的风气还

不十分浓厚，考据史学的影响范围还很有限。

到了南宋时期，考据史学才真正兴盛起来，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官修正史（包括国史、实录）中，注重使用考异法。前文已谈到，北宋修官史，已有朱墨杂书和签帖现象出现，这是宋代修史重事实的一个重要例证；但在修正史时使用考异法，却未见明确记载。而在南宋初，范冲重修《神宗实录》时，就明确记载有《考异》五卷，李焘、洪迈等人重修《徽宗实录》，也有《考异》二十五卷，这说明在南宋修正史时已使用考异法，注重对考史成果的记录总结。第二，李焘撰成《续资治通鉴长编》，其中考异成果十分丰富，在宋代考据史学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宋代考据史学走向鼎盛。第三，以洪迈《容斋随笔》为代表的杂考类书籍在南宋大量出现，也说明对一些历史事件进行考证已引起了当时很多士人的兴趣，这也是考据史学在南宋发展普及的最好例证。第四，专门考史的著作层出不穷，且考证范围有所扩大，开始对方志、杂史等进行考察，如前文谈到的重刊《华阳国志》、《石林燕语辨》、《文苑英华辨证》等书。

及至南宋中后期，考据史学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当时国运日蹙，已不可能产生像《资治通鉴》这样的历史巨著了；而理学此时逐渐成为正统学术，受其影响，史学也必然发生了一些转变。司马光等人开创的“传统”的考据史学，在南宋中后期开始走下坡路，王益之的《西汉年纪》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两书的考异部分，其考据方法、考据范围已难对司马光、李焘等人有所突破，考据的精审程度也不及以前。而就在此时，以朱熹、黄震、王应麟等人为代表的理学家一系列的考史风气逐渐兴起，他们或用杂考或用专考的形式，对宋代考史风格进行了极大地改造。朱熹学问以义理为宗而兼重训诂考证，在《朱子语类》中，多有对历史记载不确之处的驳正；黄震曾为史馆检阅，与修理宗、宁宗两朝国史实录，著《黄氏日抄》，承朱子学统。刘节先生《中

国史学史稿》中便说：“我们现在看《宋元学案》述饶双峰、陈北溪的学问，都是理学气味很重的，较之黄东发，于训诂之学，远为不逮。东发才真正是朱子的考证派。”（详见《中国史学史稿》第191页）而三人中尤以王应麟考史方法、考史成果最为独特，其《汉制考》、《汉书艺文志考》以及《困学记闻》中的考史部分，都极大地拓宽了考史范围，开创了宋代考据历史的新局面，成为南宋末期考据史学的代表。

以上简单勾勒出宋代考据史学发展的线索，从而说明宋代考据史学有其独立的发展演变过程，而它的发展，又是和宋代学术发展密不可分的，对此我们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通过以上对宋代考据史学的兴起及其原因的分析，以及对宋代考据史学类型的划分，我们对宋代考据史学在宋代史学史中的重要地位应该已经有了清醒地认识，同时也对宋代考据史学不同类型的发展轨迹有了大体的把握。宋代考据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一直未能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这对于宋史研究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本文希望能够通过以上分析填补这一空白，为宋代史学史研究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1. 《史略》校笺，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2. 《新唐书纠谬》，《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3. 《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4. 《三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
5. 《集古录》，《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6. 《王观堂先生全集》初编，台湾大通书局本。
7. 《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新一版。
8. 《资治通鉴》，《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9. 《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1987年版。
10.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

11. 《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1985 年版。
12. 《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13. 《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1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15. 《涑水记闻》，中华书局点校本 1989 年版。
16. 《石林燕语》，中华书局校点本。
17. 《朱子语类》，《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18. 《黄氏日抄》，《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19. 《困学记闻》，四部丛刊三编本上海书店 1985 年版。
20.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21. 《中国史学史稿》，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22. 《史通通释》，世界书局 1935 年版。
23. 《经史抉原》，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24. 《金石录》，《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25. 《玉海》，《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影印本。
26. 《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 1984 年版。
27. 《容斋随笔》，岳麓书社 1994 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大学历史系宋史专业 97 级博士研究生